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独立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，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各项会议，事前对每一项议案认真了解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审议，依法、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 姓名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次 数
于新阳	10	10	9	0	0
徐允人	10	10	9	0	0
朱祚云	10	9	9	1	0
赵葆仁	10	10	9	0	0
李孝如	10	10	9	0	0
唐忆文	10	10	9	0	0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、审议和披露。我们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，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独立、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、合法性进行了严

格审查，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。2018年，公司为所属控股、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，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，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2018年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.08亿股股份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.53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万元，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.33亿元。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度内全部按照承诺和计划进度使用完毕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通过考核执行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、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经董事会审议、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。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监管要求，坚持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有效结合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。2018 年全年，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、82 项临时公告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认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。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，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三、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

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在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

资者沟通交流；赴公司所属单位开展实地调研，听取管理层的汇报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情况；年报期间，我们与外部审计师、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深入沟通，全面了解年报审计的相关事项，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8 年，我们忠实、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情况，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，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2019 年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于新阳、徐允人、朱祚云、赵葆仁、李孝如、唐忆文